

## 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#### 一、 計畫目的:

為提升相關工作職場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認識,並營造安全、尊重與 友善的職場環境,特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法院判決之案例進行討論,強化 自我保護意識,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 二、 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勞動部
- (二) 主辦單位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三、 活動日期:114年12月2-3日(星期二、三)09:30-16:30
- 四、 活動地點: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B1 會議室
- 五、 活動地址: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
- 六、 **参加對象**: 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, 參加資格如下:
  - (一) 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  - (二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  - 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  - (四) 司法人員
  - (五) 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  - (六) 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七、 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止,額滿為止。

#### 八、 報名方式:

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12.2-3 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- 九、報名費用:一律免費,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,請攜帶環保筷與會,若您不 用餐,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- 十、 課程選擇:本課程採兩天進行,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,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,

#### 住宿部分請自理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,若因故無法出席,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 取消報名,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,將採計點方 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為紀錄活動過程,將有拍攝行為,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 所用,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三) 若名額提早額滿,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,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四)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,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,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參與研習者,將發予研習時數條,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保留場次、形式異動及學員錄取權利。

### 十二、活動聯絡人:

翁秘書,電話:(04)2481-1717/E-MAIL:chinesenpo@gmail.com

# 十三、交通訊息:

公車:從「台中火車站」可搭乘市公車71、75到 「美術館(五權西路)」下車,市公車5到「大墩 文化中心(五權路)」,從「台中後火車站」可搭乘 市公車51到「文化中心(英才路)」。

火車: 搭乘火車至「台中火車站」下車,轉搭計程車約15分鐘抵達中心。

高鐵: 搭乘高鐵至「台中站」下車,可轉乘高鐵免費接駁車,至「土庫」站下車,或可至「高鐵台中站客運轉運層」,搭乘159路公車到達「英才路、西屯路口」,再轉乘51號公車,於本中心下車。

